

## 口頭質詢

特區政府無法按承諾於二零一二年底完成萬九公屋的興建，其中一個理由是劉仕堯司長所哀歎的「起屋唔難搵地難」。但現在偉龍馬路已被宣告批給失效的八萬多平方米的土地是現成存在的，明顯不再存在「搵地難」的問題。這八萬多平方米的土地按照之前的發展商的計劃，其建築面積達到七十三萬平方米，而單是住宅面積便達到五十多萬平方米，若用之作為公共房屋的規劃，最保守估計亦可建成一萬多個公屋單位。按理，政府應盡快將之規劃為興建公共房屋和公共設施之用地。但在今年四月份的特首答問大會上，行政長官在被問及相關問題時，卻表示現時不適宜作此規劃，原因是有關土地批給宣告失效，但仍有法律訴訟。但此說法似乎有欠推敲。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起口頭質詢：

- 一． 偉龍馬路的八萬二千多平方米土地由於涉及歐案而被特區政府先後宣告失效，而對之前的五幅土地的被宣告失效，前發展商雖已向澳門法院提出上訴，但有關上訴若未同時提出保存程序，則其上訴對土地的重新規劃並無中止效力；而即使相關人士在有關上訴中同時申請保存程序，也須獲法官批准才有中止效力。若無上述情況，政府收回土地而重新規劃並不存在任何障礙。特區政府為何會有此土地暫時不能發展的說法？
- 二． 特區政府已承諾今年第四季度會全面重開經屋申請，這是八年來的首次，預料將會有一個較大數量的申請要求。而根據現行經屋法之規定，只有當政府有經屋計劃才能接受申請，並於有關計劃所興建之經屋單位分配完成後申請失效。因此，每次接受經屋申請時，政府推出之計劃所涉的經屋單位數量多少是極其重要，若只象徵式的三幾千個單位，則僧多粥少之下將令大多數申請者徒勞申請而最終卻根本連抽籤機會也沒有便煙消雲散，既勞民傷財，也增添行政當局的工作壓力。因此特區政府在停頓八年後接受新一輪的經屋申請，必須有足夠數量的經屋單位計劃方顯示政府施政的誠意。而偉龍馬路此八萬多平方米土地若能規劃為興建公共房屋，其可建成一萬多個公屋單位，若其中能有一萬個或以上的單位規劃為經屋，才一定程度可紓緩社會對經屋的需求壓力。特區政府既已承諾今年第四季度全面開放經屋申請，到底有何規劃？屆時預料可提供多少個經屋單位計劃供市民申請？偉龍馬路此八萬多平方米土地是否能在有關計劃之中？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